

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多元成長營課程計劃表

跆拳道(一)

堂次	授課內容	備註
1	基礎體能	
2	敏捷、協調訓練	
3	基本跆拳道動作(馬步正拳)	
4	反應、速度練習	
5	足技動作步伐練習	
6	跆拳道踢擊動作	
7	跆拳道太極一章(1~6 動作)	
8	旋踢、側踢基本練習	
9	跆拳道太極一章(6~14 動作)	
10	體勢能訓練	
11	對練說明、講解規則	
12	踢靶練習	
13	總複習	
14	晉級考試	

(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)

※ 以上課程會依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作調整，僅為參考。

※ 上課若適逢放假日或彈性放假日，除學務處會發放通知單外，請講師提醒學員，順延補課，務必上滿 14 堂課。

【附件四】

成長營指導教師學經歷表

姓名	徐琇芬
教授科目	跆拳道
相關學歷 (研習)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體育系畢業)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C 級教練
相關經歷	102 亞洲青少年中華男、女代表隊銅牌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仁和國中男子組團體冠軍(指導教練)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仁和國中女子組團體冠軍(指導教練)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仁和國中男子組團體冠軍(指導教練)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仁和國中女子組團體冠軍(指導教練) 109~111 年仁和國中代課老師
審核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備註	

※成長營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若需外聘師資，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(二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